（上接B59版）

4、期货和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银行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稳健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2、投资金额：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0亿元，该额度在2026年度内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额度。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26年度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以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0亿元，该额度在2026年度内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额度。

3、投资方式

3.1 结构性存款。

3.2 银行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稳健的理财产品，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短期国债、同业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等债权类资产，衍生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3.3 国债逆回购。

4、投资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投资的期限不超过1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日常运营之外的存量资金进行投资。

二、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本次投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投资主要为短期理财产品，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管控措施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管理能力强、投资经验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受托方。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即时通报公司财务总监和总裁，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采取管控措施如下：

2.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2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对于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采取管控措施如下：

3.1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3.2 相关工作人员须对投资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有关信息。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将剩余存量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相关的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

本次股东会为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2月29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3、提案4.00、5.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6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802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明晓，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通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4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4名，其中：独立董事张双根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吴仲宝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4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4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4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4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4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4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4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4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4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5-062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杨华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柴宏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参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柴宏亮先生、付湛辉先生、严冬梅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柴宏亮先生、付湛辉先生、严冬梅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A座20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5-063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全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150.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原材料、接受服务等。2025年1-1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9,942.32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柴宏亮先生、付湛辉先生、严冬梅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电费及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500.00	642.75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资产购置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000.00	59.47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担保费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0.00	-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借款及利息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000.00	-
接受关联人租赁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房屋及车辆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3,590.00	270.1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50.00	3.43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运输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0,000.00	8,915.52
合计				19,150.00	9,891.36

（三）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1-1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9,942.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费、物业费、餐费等	同于市场价	47.86	78.00	57.21%	-38.64%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43）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同于市场价	3.11	35.00	58.43%	-91.1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同于市场价	-	245.00	-	-100.00%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费及购买设备	同于市场价	64.17	125.00	57.32%	-48.66%	
		借款及利息	同于市场价	-	2,550.00	-	-100.00%	
		车辆租赁费	同于市场价	265.49	2,503.00	3.59%	-89.39%	
	新疆汇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同于市场价	634.94	1,300.00	46.69%	-51.16%	
	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同于市场价	3.43	30.00	6.53%	-88.57%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同于市场价	7.81	0.00	100%	100.00%	
	小计			1,026.80	6,866.00	-	-85.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同于市场价	8,696.30	23,000.00	97.54%	-62.19%	
	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同于市场价	219.22	0.00	2.46%	100.00%	
	小计			8,915.52	23,000.00	-	-61.24%	
合计				9,942.32	29,866.00	-	-66.7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截止2025年11月底的数据，距离2025年12月31日存在时间差。为保障公司经营效率，公司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而动态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截止2025年11月底的数据，距离2025年12月31日存在时间差。为保障公司经营效率，公司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而动态调整。				

二、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云章

注册资本：8,0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环城西路465号九洲物流园16号楼九洲大厦3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九洲恒昌直接持有公司20.7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03,415.70万元，净资产111,258.8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7,150.36万元，净利润4,464.1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经查询，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韩士发

注册资本：639,200.296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2025年8月6日前，为公司原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269,036.66万元，净资产2,382,333.02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53,019.47万元，净利润101,189.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经查询，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2026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程序规范，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具有一定持续性。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接受租赁、购买劳务及水电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5-064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其中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业务发展，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1亿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质押、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获得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担保范围、担保方式、被担保人的范围内审批单笔担保事项，根据各被担保子公司业务或融资需求提供其所需的担保、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作为担保方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	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	72.25%	1,000.00	1,000.00	5.29%	否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	63.31%	1,499.42	15,000.00	79.35%	否
	新疆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2.45%	69.24%	1,249.82	15,000.00	79.3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合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1579743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秋野

注册资本：8,98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6月4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55号

经营范围：铜、镍合金材料、测温材料、补偿导线、缆线制造；铂铑制品加工；小型汽油机制造；电子计算机配件产品研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锌白铜线、铂电阻、补偿导线、特种焊条、电热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有色合金材料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沈阳合金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117,347.98	212,504,544.48
负债总额	235,202,955.66	134,530,474.59
净资产	-21,085,607.68	77,974,069.8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890,505.92	149,514,237.74
利润总额	4,194,794.60	3,603,602.02
净利润	3,870,651.19	3,559,677.57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沈阳合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企业名称：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菁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567587471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秋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2月18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五路3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镍、镍基合金材料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前置许可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沈阳合金间接持有辽宁菁星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193,126.25	185,645,675.50
负债总额	127,939,781.64	134,134,381.56
净资产	46,253,344.61	51,511,293.9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558,318.36	134,065,375.09
利润总额	5,203,889.19	5,928,860.41
净利润	5,068,627.42	5,257,949.33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辽宁菁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疆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朗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522MAD1ETT3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传阳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广汇生活区办公楼5楼505、506、5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轮胎销售；电子过磅服务；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集成电路设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2.45%股权，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7.5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599,423.53	64,033,876.40
负债总额	267,549,383.82	44,337,454.43
净资产	19,050,039.71	19,696,421.9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212,504.70	78,380,935.14
利润总额	6,406,173.63	2,976